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3-08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3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中法劳终字第4528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雨科技”）诉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劳动合同纠纷案作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钦雨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

但赣锋锂业认为，该一审判决书中关于“王健与赣锋锂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认定与事实不符，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该等事实认定。

同时，钦雨科技不服一审判决，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详情见2013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

券日报》的临 2013-059 赣锋锂业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

(一) 赣锋锂业民事诉讼上诉案基本情况

1、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人代表：李良彬

职务：董事长兼总裁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夏 14 楼
10 号。

法人代表：黄标光

职务：董事长

一审被告：王健，男，汉族，1971 年 3 月 3 日出生，护照号码
G1962****。

2、赣锋锂业上诉请求事项

(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有关“王健与赣锋锂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认定，确认赣锋锂业与王健不存在劳动关系；

(2) 诉讼费用由钦雨科技承担。

(二) 钦雨科技民事诉讼上诉案基本情况

1、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夏 14 楼
10 号。

法人代表：黄标光

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王健, 男, 汉族, 1971年3月3日出生, 护照号码G1962****。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人代表: 李良彬

职务: 董事长兼总裁

2、钦雨科技上诉请求事项

(1) 请求依法撤销(2013)深南法蛇民初字第123号的民事判决书;

(2) 请求依法改判两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直接经济损失3273527.13元;

(3) 请求依法改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 本次民事诉讼的相关事项

1、钦雨科技于2012年7月就本次劳动争议纠纷曾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如下:

(1) 准予钦雨科技撤回有关请求裁决王健在钦雨科技离职后1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钦雨科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归钦雨科技所有的仲裁请求;

(2) 驳回钦雨科技的其他仲裁请求。

2、钦雨科技于2013年3月就劳动合同纠纷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与上述仲裁请求相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4月22日和2013年5月8

日两次开庭审理了本案，2013年7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了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

3、钦雨科技于2013年5月就本次劳动争议纠纷再次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二次仲裁申请。2013年9月6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本案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与双方当事人此前已经发生的有关赔偿损失的争议密切关联，本案须以上述案件二审审理结果为依据，本案依法应当中止审理。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2013年9月13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如下：

中止深劳人仲案[2013]1715号案件的审理。

二、本次民事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和2013年11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了本案。法院通过审理认为：1、关于钦雨公司和王健的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及解除的时间及原因问题，法院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11年8月28日由于王健主动离职而解除”；2、关于王健是否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否给钦雨公司造成了损失等问题，法院认为“钦雨公司提交的一系列证据既未能充分有效证明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亦未能证明损失是基于王健作为劳动者违反法律规定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故对钦雨公司要求赔偿

直接经济损失 3273527.13 元的上述请求不予支持”；3、关于赣锋公司是否涉嫌违法劳动法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王健已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主动离职，解除了与钦雨公司的劳动关系，故钦雨公司的上述主张，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王健是否于 2012 年 5 月入职赣锋公司，并将钦雨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赣锋公司，造成钦雨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赣锋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属于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不属于本案劳动争议的审理的范围，本院不予审理，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201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了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钦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对于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止审理的钦雨科技于 2013 年 5 月就本次劳动争议再次向该仲裁委提出的二次仲裁申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依据本案的二审判决做出相应的裁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仲裁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劳动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3）深中法劳终字第4528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